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律师专业(本科段)

司法鉴定概论

(附:司法鉴定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2002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刘晓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南玲　刘晓丹　何家弘　李学军
张　方　张桂勇　庞建兵　贾志辉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概论/何家弘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 7-301-05716-4

Ⅰ.司… Ⅱ.何… Ⅲ.司法鉴定-概论 Ⅳ.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327 号

书　　名:司法鉴定概论(附:司法鉴定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何家弘　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05716-4/D·061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电　　话: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 刷 者:北京飞达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2.125 印张　34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与作用 ……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 (6)
第三节　鉴定结论 …… (11)
第四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问题与改革 …… (13)
第五节　西方国家司法鉴定制度概况 …… (15)
第二章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 …… (27)
第一节　鉴定人 …… (27)
第二节　鉴定机构 …… (40)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 …… (50)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申请与决定 …… (50)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 (53)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 …… (57)
第四节　补充鉴定 …… (65)
第五节　重新鉴定 …… (67)
第六节　共同鉴定 …… (69)
第四章　司法鉴定的一般方法 …… (72)
第一节　司法鉴定方法概述 …… (72)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一般检验方法 …… (75)
第三节　同一认定的鉴定步骤与方法 …… (79)

第二编　分　论

第五章　痕迹鉴定 …… (88)

第一节　痕迹的种类和作用 …… (89)
第二节　指纹鉴定 …… (91)
第三节　足迹鉴定 …… (107)
第四节　工具痕迹鉴定 …… (115)
第五节　枪弹痕迹鉴定 …… (123)
第六章　化学物证鉴定 …… (131)
第一节　化学物证鉴定概述 …… (131)
第二节　毒物、毒品鉴定 …… (136)
第三节　爆炸物证的鉴定 …… (146)
第四节　玻璃物证的鉴定 …… (149)
第五节　油脂物证的鉴定 …… (152)
第六节　纤维物证的鉴定 …… (154)
第七节　泥土物证的鉴定 …… (158)
第八节　涂料物证的鉴定 …… (162)
第九节　塑料和橡胶物证的鉴定 …… (163)
第七章　音像(电子)证据鉴定 …… (166)
第一节　音像(电子)证据鉴定概述 …… (166)
第二节　录音资料的鉴定 …… (170)
第三节　录像资料的鉴定 …… (175)
第四节　计算机资料的鉴定 …… (178)
第八章　文书物证鉴定 …… (181)
第一节　文书物证鉴定概述 …… (181)
第二节　笔迹鉴定 …… (184)
第三节　印章印文鉴定 …… (193)
第四节　伪造文书和变造文书鉴定 …… (199)
第五节　文书制作时间的鉴定 …… (207)
第六节　文书物证鉴定的其他问题 …… (210)
第九章　法医学鉴定 …… (214)
第一节　法医学鉴定概述 …… (214)
第二节　死亡原因的鉴定 …… (218)
第三节　死亡方式的鉴定 …… (22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节　死亡时间的鉴定……（228）
第五节　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232）
第六节　法医活体损伤检验与鉴定……（242）
第七节　劳动能力鉴定……（245）
第八节　诈病、造作伤的鉴定 ……（247）
第九节　法医学物证鉴定……（250）
第十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267）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概述……（267）
第二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组织……（269）
第三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程序……（272）
第四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276）
第五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281）
第六节　受审能力的评定……（284）
第七节　其他能力的评定……（286）
第十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289）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289）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理论基础……（294）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方法和技巧……（300）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组织实施……（304）
第十二章　其他鉴定……（314）
第一节　医疗事故鉴定……（314）
第二节　交通事故鉴定……（323）
第三节　产品质量鉴定……（327）

司法鉴定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Ⅰ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336）
Ⅱ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337）
第一编　总论……（337）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337）
第二章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341）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 (344)
第四章　司法鉴定的一般方法…… (347)
第二编　分论…… (349)
第五章　痕迹鉴定…… (349)
第六章　化学物证鉴定…… (352)
第七章　音像(电子)证据鉴定…… (356)
第八章　文书物证鉴定…… (358)
第九章　法医学鉴定…… (362)
第十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367)
第十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 (371)
第十二章　其他鉴定…… (373)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375)
附录　题型示例…… (377)
后记…… (37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与作用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司法鉴定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行政执法、仲裁等司法和准司法活动中，对案件中的专门问题，由当事人申请，司法或准司法机关决定，或由司法机关主动决定，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运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专门问题进行科学判断的活动。狭义的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当事人申请，司法机关决定，或司法机关主动决定，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运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判断的活动。鉴定活动主要发生在诉讼活动中，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及我国法制化进程的深入，在行政执法及仲裁活动中的鉴定也越来越多。本书主要讨论狭义司法鉴定的内容。

二、司法鉴定的特征

（一）司法鉴定程序必须符合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司法鉴定是一种司法活动，我国的诉讼法对司法鉴定的申请、决定、委托、指派或聘请、鉴定的受理和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共同鉴定等均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另外，有关部门结合自身部门的职能特点制定了一些法规，如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规则》中，对于侦查过程中的鉴定的决定和实施等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颁布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年)对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程序作出了规定。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对医疗事故鉴定程序进行了规定。不过,我国诉讼法中对司法鉴定的规定内容过于简单粗放,部分法规之间缺乏联系和衔接,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

(二)决定和委托司法鉴定的主体是法定主体

决定和委托鉴定权是一种法定权力。我国刑事鉴定可分别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决定;民事鉴定和行政鉴定均由人民法院决定。例如,《刑事诉讼法》第119条、第120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行政诉讼法》第35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三)司法鉴定的对象是获得法律认可的案件中的专门问题

在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非常识性的专门性问题,如指纹是何人所留、文书是否伪造、事故发生的原因等。这些专门性问题超出了法官通常所掌握的生活常识和经验的范围,因此,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运用专门的科学技术方法解决案件中涉及到的专门性问题。实践中并非所有的专门性问题都会成为司法鉴定对象,未经认可的专门性问题尽管与案件有关,但由于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尚不能对鉴定对象的本质加以科学的认识,其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可作为案件侦查的线索。例如,利用警犬的气味鉴定。

(四)司法鉴定主体是具有鉴定资格的自然人

对案件中的专门问题根据自己的专门知识进行理性思维作出判

断的人是自然人。根据我国诉讼法的规定，司法机关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但实际从事鉴定工作，提出鉴定结论的仍然是鉴定机构中的专业人员。因为，只有自然人才能进行感知、思维、判断和推理。鉴定机构的作用是为鉴定活动提供一定的必要条件（如资金、仪器、管理等）及保证鉴定在程序上的合法性。

鉴定主体除了是自然人外，还必须具备鉴定资格。鉴定主体不仅要具备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等，而且要通过有鉴定授予权的部门进行的考核、审查、批准程序，获得鉴定人资格执业证书，否则，鉴定结论因主体不合法，将不被法院采纳。

（五）司法鉴定是利用专门知识审查核实证据的辅助手段

在案件中，一些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勘验笔录等是否真实，与案件之间的联系如何，需要通过鉴定才能确定。例如，合同书是否经过变造，录像带是否经过剪辑，在嫌疑人家中搜到的一把菜刀是否就是杀人凶器，某产品是否为假冒伪劣产品等。司法鉴定是审查判断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据力强弱的辅助手段。

鉴定人对专门性事实问题提出个人的判断意见，只能构成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部分，是法院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必要条件，而非就法律问题提出意见。例如，对交通事故的鉴定只是确定交通事故的原因，不涉及事故责任的认定；对伤害程度的鉴定不解决是否属于刑事犯罪和如何处罚的问题。

（六）鉴定结论是一种法定证据

我国三大诉讼法均规定鉴定结论是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鉴定人以其意见证言的形式作为证据，从这个意义上，鉴定人起着证人的作用。但是，鉴定结论不同于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是就证人亲身感受的有关案件事实所做的陈述，具有不可替代性。鉴定结论不是鉴定人对有关案件事实的亲身感受所做的陈述，而是运用专门的知识、技术和方法，对有关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进行的判断推理，鉴定人具有可替代性。

三、司法鉴定的性质

司法鉴定的特征决定了司法鉴定具有以下属性：

（一）合法性

诉讼法对鉴定的委托、受理、实施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合法的鉴定活动受诉讼法的保护，经合法的鉴定程序提出的鉴定结论可以被法庭采纳，而违法进行的鉴定，鉴定结论不能被法院采纳。实践中存在所谓的诉前鉴定活动，又称为鉴定咨询活动，是指原告方在起诉准备阶段，为确定某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或为查明事实，自行聘请鉴定人进行鉴定，以确定某些专门性问题的真实性和对起诉的意义的活动。这种诉前活动是一种单纯的诉讼科技服务活动，不是诉讼行为，不受诉讼法的保护。鉴定咨询意见只供委托方作为起诉的参考，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法院也不会采纳鉴定咨询意见作为证据。

（二）科学性

司法鉴定的本质是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问题的活动。鉴定人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鉴定的原理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是经得起检验的，这是鉴定得以进行，鉴定结论真实可靠的必要前提。因此，鉴定活动具有法律性的一面，同时又具有科学性的一面。

（三）独立性

司法鉴定是一种科学检验活动，鉴定人根据自己对鉴定对象的观察、检验和分析，提出自己的鉴定意见，因此，司法鉴定不应受任何来自外界的干预，鉴定人应进行独立的判断推理。尽管不同的鉴定人之间可以相互讨论，但只是各抒己见，以理服人，而不能盲目服从所谓的领导、权威或上级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鉴定结论只有科学与非科学，正确与错误之分，而不存在上下级的高低之分。鉴定结论的证据价值不是由鉴定机构的级别和鉴定人职称的高低决定的，而是取决于鉴定过程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四、司法鉴定的作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普及，以高科技手段进行违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犯罪活动也日益增多，司法鉴定已经成为诉讼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证明手段之一。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能客观、准确和及时地发现、记录、提取和固定证据材料，以科学的技术方法分析、检验，确定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与案件之间的关联程度，查明案件中有关事实的原因与情况，为侦查、起诉和审判服务。

（一）在刑事案件中司法鉴定为确定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提供重要的依据，在民事、行政、仲裁等案件中为调查活动提供线索

司法鉴定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通过对现场提取到的物证检材和嫌疑样本进行鉴定，可以加深或排除嫌疑，从而为分析案情，确定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提供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发现新的犯罪证据，为侦查破案服务。有的同一鉴定结论可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例如，将现场提取的指纹与指纹库中的指纹进行比对，可以直接找出犯罪嫌疑人；将现场提取到的血痕或精斑的 DNA 分析结果与 DNA 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可以直接发现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在侦查经济犯罪时，往往离不开司法会计鉴定，通过司法会计鉴定，可以准确、及时地发现作案的时间、方法、手段和过程，为案件的侦查提供重要的线索和依据，为起诉做准备。在民事和行政案件中，司法鉴定（如笔迹鉴定、产品质量鉴定、亲子鉴定等）为进一步调查提供有利的线索。

（二）司法鉴定结论可以为审判和行政执法活动提供证据

鉴定结论是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科学、客观的鉴定结论可以被法官采信，成为定案的根据。案件发生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常常涉及某些专门问题，而承办案件的司法人员不可能通晓各个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如果不经过司法鉴定，许多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案件的证明活动就会陷入僵局，尤其是一些利用科学技术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司法鉴定是查明案件事实的一种必要手段。

（三）司法鉴定可以为审查核实其他证据提供依据

案件中的许多物证、书证需要通过司法鉴定确定其真实性，例如，合同书上签名的真伪，文书制作的时间是否属实，录音带是否为伪造等。另外，经审查具有科学性的鉴定结论可以与被告人的口供或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进行对照核实，以判断证据的真伪。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司法鉴定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根据司法鉴定技术方法的科学基础进行分类

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复杂多样，其所利用的专业知识也涉及多种学科。根据司法鉴定技术的科学基础分为：物证技术学鉴定、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会计鉴定、司法工程学鉴定等。

（一）物证技术学鉴定

物证技术学是研究物证的发现、记录、提取和鉴定的原理和科学技术方法的学科。包括痕迹鉴定、文书物证鉴定、化学物证鉴定、生物物证鉴定和音像物证鉴定等。

1. 痕迹鉴定。痕迹学主要研究同犯罪有关的客体遗留痕迹的形成机理、变化规律，痕迹的发现、提取和鉴定的理论和技术方法。痕迹鉴定主要包括指纹鉴定、足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枪弹痕迹鉴定、牙齿痕迹鉴定、车辆痕迹鉴定等。

2. 文书物证鉴定。文书物证鉴定是运用语言学、文字学、化学、物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案件中与可疑文书有关的专门性问题的鉴定，包括笔迹鉴定、伪造、变造文书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书鉴定、文书作成时间鉴定、文书物质材料鉴定等。

3. 化学物证鉴定。化学物证鉴定是以与案件有关的有机物和无机物为鉴定对象，主要包括毒物鉴定、毒品鉴定、爆炸残留物鉴定、纤维、油脂、玻璃等的鉴定。

4. 生物物证鉴定。生物物证鉴定是对来自生物体的分泌物、排泄物和机体组织，如植物的根、茎、叶等，动物或人体的血液（痕）、精液（斑）、毛发、骨骼、组织碎块等进行鉴定，以确定种属范围或进行同一认定。

5. 音像物证鉴定。音像物证鉴定主要是对可疑录音带、可疑录像带、可疑声音的鉴定。

（二）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鉴定，是指运用法医学的理论和方法，以人体为鉴定对象，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身伤亡和生理病理状态问题的鉴定。包括法医尸体鉴定、法医活体鉴定和法医物证鉴定。法医尸体鉴定通过尸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及病理学检验，解决死亡原因、死亡机制、死亡时间、致死工具、死亡方式等专门性问题。法医活体鉴定主要包括人体损伤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性机能鉴定等。法医物证鉴定主要是对与案件有关的人体分泌物、排泄物和人体组织的鉴定，以进行个人识别和亲子鉴定。

（三）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是运用精神病学的知识，确定与案件有关人员的精神状态和法律能力的鉴定，主要包括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服刑能力、作证能力等的鉴定。

（四）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会计鉴定，是运用会计学的专业知识对与案件有关的会计核算资料进行的鉴定。在贪污、贿赂、偷税、漏税等经济案件中通过对有关财务账目进行司法会计鉴定，为侦查、起诉和审判提供有力的证据。另外，在一些经济纠纷、房产纠纷等民事案件中也常见司法会计鉴定。

（五）司法工程学鉴定

司法工程学鉴定，是利用建筑工程学和交通土建工程学的专业知识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对工程质量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的鉴定。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学科交叉的日益普遍，新的学科和新的技术成果不断地应用于司法鉴定领域，将会产生许多新的司法鉴定的分支学科。

二、根据鉴定结论确定的事实与案件的关系进行分类

根据鉴定结论确定的事实与案件的关系，可分为认定同一的鉴定、认定种属的鉴定、认定真伪的鉴定、确定事实有无的鉴定、确定事实程度的鉴定、确定事实因果关系的鉴定。

（一）认定同一鉴定

同一认定是依据客体特征判断两次以上出现的客体是否为同一客体的认识活动。认定同一的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主要形式。同一认定通过对“被寻找客体”的特征反映体与“受审查客体”的特征反映体进行比对，来判断“被寻找客体”与“受审查客体”是否同一。所谓特征反映体，是指以一定形式反映客体特征的实体，如反映手指末节纹线的指纹；反映工具特征的工具撬压痕迹；反映车辆轮胎形象特征的轮胎痕迹；反映人书写习惯特征的笔迹；等等。被寻找客体，是指第一次出现的身份或来源不明的未知客体，是侦查或调查工作要查找的对象。受审查客体，是指第二次出现，其身份或来源已知的客体，是侦查或调查工作要审查的对象。同一认定能够进行的前提是客体在人们的认识中出现两次以上。如果某客体仅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出现一次，那么同一认定就无法进行。同一认定包括对人的同一认定和对物的同一认定。鉴定客体能否进行同一认定，要看鉴定客体是否符合同一认定的条件，即客体特征是否具备特定性、稳定性和反映性。常见的对人的同一认定的鉴定有指纹鉴定、DNA 鉴定等。常见的对物的同一认定的鉴定包括：通过枪弹痕迹鉴定认定某子弹是否来自某嫌疑枪支；通过工具痕迹鉴定认定在犯罪嫌疑人家中搜查到的某工具是否为作案工具等。

（二）认定种属的鉴定

种属认定是依据客体特征对与案件有关的客体的种类所属或先后出现的客体的种类是否相同的问题作出的判断。种属认定与同一认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来说，种属认定的客体特征达不到同一认定的客体特征特定性的要求，根据客体特征的数量的多少、质量的高低，种属认定所限定的种属范围有所不同。种属认定所依据的特征数量越多，质量越高，所限定的客体范围就越小；反之则越大。当依据的客体特征的数量和质量能达到将客体的范围限定在一个客体时，种属认定就转化为同一认定。种属鉴定的否定结论，可以直接否定某事实的存在，而肯定结论只能证明案件中某些事实可能存在，不能证明其一定存在。种属认定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确定与案件有关的客体的种类所属，例如，鉴定现场提取的血痕的血型，鉴定文书的字迹是

用什么书写材料制作的，现场提取到的铁皮上的油漆的种类；二是判断两个客体的种属是否相同，例如，认定某文书上的所有字迹是否是用同一种墨水书写，现场发现的纤维与嫌疑人衣物上提取的纤维种类是否相同，某嫌疑人鞋底黏附的泥土与现场附近的泥土是否相同等。

（三）认定事实真伪的鉴定

认定事实真伪的鉴定目的在于确定案件中的某些争议事实的真假问题。常见的事实真伪的鉴定是通过对可疑文书的鉴定、印章印文的鉴定、文书作成时间的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确定案件中某些争议事实的真假。例如，如果鉴定结论是肯定某印章印文为真，则可以证明某案件事实的存在，反之则不存在。

（四）确定事实有无的鉴定

确定事实有无的鉴定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显现和恢复事实的鉴定，如利用显现不能见和不易见字迹的技术，显现被刮擦、消退的字迹和显现文字压痕鉴定；利用整复被撕碎文书的技术和再现被烧毁文书字迹的技术，显现和恢复文书内容的鉴定。如果通过司法鉴定发现了所要确定的事实，可以证明原被怀疑事实的存在；反之则表明在鉴定过程中未能发现被怀疑的情况，但不能排除被怀疑事实的不存在，因为可能是技术原因导致某种事实未能显现或恢复。二是确定物质化学组成的鉴定，例如，通过检测某植物是否含有四氢大麻酚、大麻酚和大麻二酚，确定某植物是否为大麻。确定某事实是否存在，不仅需要进行高灵敏度的定性分析，而且需要准确的定量分析，只有这样才能为确定事实存在与否提供科学依据。

（五）确定事实程度的鉴定

确定事实程度的鉴定是司法鉴定中一种常见的鉴定类型，如医疗事故鉴定中确定医疗事故等级的鉴定；人体伤害案件中通过活体损伤鉴定确定人体损伤程度的鉴定；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的鉴定；责任事故中机器设备损害程度的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中的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等级的鉴定；等等。这类鉴定必须依据严格的法定标准进行，否则可能出现同一事实却得出不同鉴定结论的现象。

（六）确定事实因果关系的鉴定

这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的知识、技术和方法，对案件中的某种事实发生的原因或造成的结果进行分析判断的一类鉴定。例如，死亡原因的鉴定、交通事故原因的鉴定、火灾事故原因的鉴定、医疗事故原因的鉴定等。

三、根据鉴定程序的要求进行分类

根据鉴定程序的要求，分为初次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

（一）初次鉴定

初次鉴定，是指就一个具体的鉴定对象和鉴定要求而言，司法机关委托鉴定人进行的第一次鉴定。例如，委托机关第一次委托鉴定人进行的指纹鉴定是初次鉴定，同一委托机关又委托鉴定人进行足迹鉴定，对于该鉴定对象而言，也是初次鉴定。

（二）补充鉴定

补充鉴定，是在初次鉴定的基础上，对初次鉴定中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补充的鉴定。补充鉴定一般见于：鉴定书中对鉴定要求答复不完全；或者初次鉴定时委托机关提出的鉴定要求有遗漏；或者鉴定结论的表述不明确；或者委托机关又获得新的可能影响原鉴定结论的鉴定资料等。补充鉴定一般委托原鉴定人进行。

（三）重新鉴定

重新鉴定，是指委托机关对初次鉴定或补充鉴定的鉴定结论存在疑虑，委托原鉴定人以外的鉴定人再次进行的鉴定。提请重新鉴定常见于以下几种情况：发现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原鉴定未按操作规程进行；原鉴定结论与案件内其他证据之间存在矛盾之处，且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初次鉴定或补充鉴定的几个鉴定人提出的鉴定结论存在分歧；进一步调查取得的新的鉴定资料，可能会影响原鉴定结论；被告人或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要求委托其他鉴定人鉴定。委托重新鉴定应附送历次鉴定所依据的鉴定资料，但不一定告知原鉴定结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